

Ways

股票代碼
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2
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10
其他議案.....	11
臨時動議.....	11
散會.....	11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三、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8
四、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五、道德行為準則	30
六、永續發展行為準則	32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2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 三、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 宣布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九、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 十、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一、 臨時動議
- 十二、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子公司有期末餘額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限額之情事，故擬訂 114 年還款計畫，其執行進度如下表：

序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金額	還款計畫
1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的關係企業，簡稱上海竹之嘉)	人民幣 8,100,000 元	114 年 12 月 18 日前還款人民幣 8,100,000 元。

說明：

- 1.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上海竹之嘉已還款人民幣 600,000 元；東莞位速對上海竹之嘉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餘額為人民幣 7,500,000 元。本公司逐月檢視其資金狀況，計畫每季視其實際資金狀況分批償還。
- 2.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1336 號”函，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執行情形。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本公司之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至附件六第 30 頁至第 38 頁。

第五案

案由：私募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7,93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二、上述因考量實際市場狀況及可行性尚未辦理，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間內決議不繼續辦理私募案，並於股東會報告。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黃更佳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8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480,818,701元，結算民國113年度稅後淨損167,248,583元並調整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508,265元，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645,559,019元。
-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因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八。
-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於民國 114 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17,933,000 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發行訂價日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2)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市場價格致董事會定價而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2)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因對本公司營運相關瞭解，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廖世文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釗正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吳信田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杜彥宏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騏弘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哲生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游正義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朱俊穎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林碧芳 72%、廖茵琪 14%、廖芷琪 14%	本公司股東

(3)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4)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用途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便於最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私募之額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 17,933,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3)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擬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經濟情勢變化、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1 次辦理，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9 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三、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七。
-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說明其競業內容。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黃更佳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649,192 千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70,046 千元減少 15.70%；113 年度稅後淨損 171,244 千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 203,460 千元減少 32,216 千元；113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1.65)元較 112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1.95)元每股虧損減少 0.3 元，另截至 113 年度為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2. 歷史資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649,192	770,046
營業成本	626,984	760,406
營業毛利	22,208	9,640
營業費用	275,203	264,322
營業淨利(損)	(252,995)	(254,682)
營業外收支淨額	81,751	51,2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稅後純益(淨損)	(171,244)	(203,460)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3,632	12,074
	利息支出			22,908	16,3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9	-6.59
	權益報酬率(%)			-26.71	-26.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42	-19.51
	純益率(%)			-26.38	-26.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5)	(1.95)

4. 研究發展概況：

在面對3C產品加工及組裝產業經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究發展，以尋求企業轉型的機會。面對新的產業發展需求，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有機光伏發電(OPV)的相關產品(包括有機光伏發電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所需的高分子化學材料、透明導電膜相關產品、新增的加工組裝製程等)、新的表面處理製程及新的加工組裝業務，將陸續產生效益。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學術單位及同業間的合作，投入多項第三代太陽能發電模組製程改善計畫、透明導電膜應用產品及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以因應多變的產業需求，並且在OPV轉換效率達到世界記錄。此外，本公司陸續開展的加工組裝業務及儲能相關產品也都已進入量產的階段。

在研發的技術來源方面，除了研發部門進行研發作業外，並持續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相關行業合作開發，以求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研發出更具產業發展需求的新製程及新產品。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降低單一客戶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透過多元的合作模式，尋求供應鏈各級廠商共同合作，創造共贏之結果。
- (3) 加強有機太陽能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開發，以提升生產技術及設備規劃能力。
- (4) 持續投入有機化學材料及綠能產品的開發作業，以配合產業發展的需求。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加工組裝業務，以達成公司穩健成長的目標。
- (6) 強化業務團隊，將新產品、新業務快速有效的進入目標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和中下游廠商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創造降低風險及利潤分享的生產鏈。
- (2) 積極開發目標市場的客戶，強化集團的業務能力。
- (3) 有效利用各子公司的競爭條件生產各項不同產品；加強各子公司的經營管理，降低產品生產風險。
- (4) 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作業，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加強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精泉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3C產品加工組裝(塑膠日用品製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變動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針對全年度銷售交易進行抽樣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以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縵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954	4	62,34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六))	17,380	1	16,233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七)	5,304	-	4,12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539	-	12,0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八)及七)	133,378	6	137,74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七及九(一))	202,404	10	199,073	9
	<u>438,959</u>	<u>21</u>	<u>431,56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195	2	93,45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8,257	47	898,340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47,565	7	149,28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489	1	35,540	2
1780 無形資產	177	-	2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九(一))				
	<u>1,177,673</u>	<u>57</u>	<u>1,287,838</u>	<u>56</u>
	<u>\$ 1,616,632</u>	<u>78</u>	<u>\$ 1,719,405</u>	<u>77</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60,000	3	30,000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一))	843,763	41	843,045	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4	-	448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795	2	29,872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7,409	3	54,477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0,337	-	10,206	-
其他流動負債	2,011	-	2,112	-
	<u>1,008,049</u>	<u>49</u>	<u>970,160</u>	<u>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	-	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6,325	1	26,60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400,633	19	294,072	14
	<u>416,975</u>	<u>20</u>	<u>320,692</u>	<u>15</u>
	<u>1,425,024</u>	<u>69</u>	<u>1,290,852</u>	<u>62</u>
權益				
股本	1,043,117	51	1,043,117	50
資本公積	2,113,176	102	2,113,176	10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419,420)	(117)	(2,254,678)	(108)
其他權益	(13,165)	(1)	(24,220)	(1)
庫藏股票	(87,396)	(4)	(87,396)	(4)
	<u>636,312</u>	<u>31</u>	<u>789,999</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61,336</u>	<u>100</u>	<u>2,080,85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6,906	100	84,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七及十二)	85,095	127	105,677	125
5900 營業毛損	(18,189)	(27)	(21,398)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9	-	(134)	-
5950 營業毛損	(18,258)	(27)	(21,264)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93	11	5,729	7
6200 管理費用	51,361	77	51,619	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87	167	107,193	1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	-	(36)	-
營業費用合計	170,494	255	164,505	195
6900 營業淨損	(188,752)	(282)	(185,769)	(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五)、六(六)、六(十)、六(十一)、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898	36	21,981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4	5	(293)	(1)
7100 利息收入	4,798	7	6,597	8
7510 利息費用	(1,242)	(2)	(756)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113)	(11)	8,961	1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92)	(3)	(47,667)	(57)
	21,503	32	(11,177)	(14)
7900 稅前淨損	(167,249)	(250)	(196,946)	(2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167,249)	(250)	(196,946)	(2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95)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07	4	71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2,507	4	(3,68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2	16	2,09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3	-	(1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11,055	16	1,98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62	20	(1,6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687)	(230)	(198,642)	(236)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65)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65)		(1.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2,048,074	184,057	42,083	(2,284,587)	(196,946)	(196,946)	(196,946)	(17,209)	(4,600)	901,839	
-	-	-	-	-	-	-	-	-	-	-	(196,946)
-	-	-	-	-	-	-	-	1,984	(4,395)	-	(1,696)
-	-	-	-	-	-	-	-	1,984	(4,395)	-	(198,642)
-	-	-	-	-	-	-	-	-	-	-	2
21,700	65,100	-	-	-	-	-	-	-	-	-	86,800
1,043,117	2,113,176	184,057	42,083	(2,480,818)	(2,254,678)	(15,225)	(8,995)	(15,225)	(8,995)	(24,220)	789,999
-	-	-	-	-	(167,249)	(167,249)	-	-	-	-	(167,249)
-	-	-	-	-	2,507	2,507	-	11,055	-	-	13,562
-	-	-	-	-	(164,742)	(164,742)	-	11,055	-	-	(153,687)
\$ 1,043,117	2,113,176	184,057	42,083	(2,645,560)	(2,419,420)	(4,170)	(8,995)	(4,170)	(8,995)	(13,165)	636,31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7,249)	(196,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317	41,69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113	(8,961)
利息費用	1,242	756
利息收入	(4,798)	(6,597)
股利收入	(56)	(4,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92	47,6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	(54)
其他	69	(1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950	69,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280)	12,063
存貨減少	2,503	1,2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98)	(2,5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186)	5,812
合約負債增加	718	2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209	(34,2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544	1,48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1)	(81)
調整項目合計	23,959	53,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290)	(143,072)
收取之利息	4,811	6,596
收取之股利	14,861	36,346
支付之利息	(1,151)	(71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	(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702)	(101,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8,417)	(15,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8,186	2,82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49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8)	(5,730)
其他	-	1,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548	(16,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0,239)	(11,015)
現金增資	-	86,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61	105,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07	(11,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47	74,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954	62,3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泉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係從事3C產品加工組裝(塑膠日用品製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位速科技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針對全年度銷售交易進行抽樣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及正確性，以及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總

會計師：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三四年三月七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6,550	18	581,982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206,740	8	196,813	7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2,524	4	125,36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9,749	2	70,72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943	1	27,733	1
	<u>914,506</u>	<u>33</u>	<u>1,002,62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195	1	93,45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819	2	60,0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66,052	35	974,48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82,644	3	66,55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99,461	7	203,786	7
1780 無形資產	4,449	-	5,6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九(一)及九(二))	524,430	19	501,551	18
	<u>1,865,050</u>	<u>67</u>	<u>1,905,524</u>	<u>66</u>
資產總計	<u>\$ 2,779,556</u>	<u>100</u>	<u>2,908,1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65,975	6	246,35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九(一))	874,355	32	880,396	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249	7	193,37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69,416	10	236,93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6,983	1	20,4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03	-	13,18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32,833	1	32,833	1
	<u>1,582,414</u>	<u>57</u>	<u>1,623,553</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577,292	21	517,125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7,303	2	46,43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	1,166	-
	<u>634,613</u>	<u>23</u>	<u>564,729</u>	<u>19</u>
	<u>2,217,027</u>	<u>80</u>	<u>2,188,282</u>	<u>75</u>
負債總計	<u>1,043,117</u>	<u>37</u>	<u>1,043,117</u>	<u>36</u>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2,113,176	76	2,113,176	73
資本公積	(2,419,420)	(87)	(2,254,678)	(7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3,165)	-	(24,220)	(1)
其他權益	(87,396)	(3)	(87,396)	(3)
庫藏股票	636,312	23	789,999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3,783)</u>	<u>(3)</u>	<u>(70,135)</u>	<u>(2)</u>
非控制權益	562,529	20	719,864	25
權益總計	<u>2,779,556</u>	<u>100</u>	<u>2,908,1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79,556</u>	<u>100</u>	<u>2,908,1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任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49,192	100	770,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五)及十二(一))	626,984	97	760,406	99
5950 營業毛利	22,208	3	9,640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四)、六(十五)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4,097	4	22,945	3
6200 管理費用	151,390	23	123,08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22	15	120,421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6)	-	(2,133)	-
營業費用合計	275,203	42	264,322	34
6900 營業淨損	(252,995)	(39)	(254,682)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四)、六(二十一)、七及十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65,378	10	53,651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68	6	(1,885)	-
7100 利息收入	13,632	2	12,074	2
7510 利息費用	(22,908)	(3)	(16,382)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113)	(1)	8,961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06)	(1)	(5,197)	(1)
	81,751	13	51,222	7
7900 稅前淨損	(171,244)	(26)	(203,460)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171,244)	(26)	(203,460)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及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7	-	7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9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7	-	(3,6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02	2	1,7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02	2	1,7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909	2	(1,9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335)	(24)	(205,384)	(27)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249)	(25)	(196,946)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3,995)	(1)	(6,514)	(1)
	\$ (171,244)	(26)	(203,460)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687)	(24)	(198,642)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648)	-	(6,742)	(1)
	\$ (157,335)	(24)	(205,384)	(2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65)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65)		(1.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實收資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021,417	184,057	42,083	2,284,587	(2,058,447)	(17,209)	(4,600)	(21,809)	(87,396)	901,839	(76,630)	825,209
-	-	-	(196,946)	(196,946)	-	-	-	-	(196,946)	(6,514)	(203,460)
-	-	-	715	715	1,984	(4,395)	(2,411)	-	(1,696)	(228)	(1,924)
-	-	-	(196,231)	(196,231)	1,984	(4,395)	(2,411)	-	(198,642)	(6,742)	(205,384)
-	-	-	-	-	-	-	-	-	2	-	2
21,700	-	-	-	-	-	-	-	-	86,800	-	86,800
-	-	-	-	-	-	-	-	-	-	13,237	13,237
1,043,117	184,057	42,083	(2,480,818)	(2,254,678)	(15,225)	(8,995)	(24,220)	(87,396)	789,999	(70,135)	719,864
-	-	-	(167,249)	(167,249)	-	-	-	-	(167,249)	(3,995)	(171,244)
-	-	-	2,507	2,507	11,055	-	11,055	-	13,562	347	13,909
-	-	-	(164,742)	(164,742)	11,055	-	11,055	-	(153,687)	(3,648)	(157,335)
\$ 1,043,117	184,057	42,083	(2,645,560)	(2,419,420)	(4,170)	(8,995)	(13,165)	(87,396)	636,312	(73,783)	562,52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1,244)	(203,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9,176	95,11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6)	(2,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113	(8,961)
利息費用	22,908	16,382
利息收入	(13,632)	(12,074)
股利收入	(56)	(4,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06	5,1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49)	2,392
其他	(87)	(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173	91,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815)	50,293
存貨減少(增加)	2,842	(1,4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51)	38,3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480)	27,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704)	114,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041)	(1,4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877	(59,81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869	(29,4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85)	3,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120	(87,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	26,685
調整項目合計	107,589	118,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655)	(85,274)
收取之利息	13,645	12,073
收取之股利	56	4,386
支付之利息	(23,001)	(16,006)
支付之所得稅	(1,198)	(1,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153)	(85,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23,327)	(17,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	12,9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9)	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3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51)	(1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49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2)	(6,776)
其他	(81)	(589)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103,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24	(113,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2,227)	1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9,833)	(44,8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4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29	97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780)	(30,068)
現金增資	-	86,800
其他	-	(1,3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859)	201,5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44)	5,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432)	7,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982	574,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550	581,9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黃更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騏弘

黃騏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3年度

附件四

項 目	小 計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480,818,701)
減：本期淨損	\$ 167,248,583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 2,508,26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645, 559,019)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道德行為準則

113.11.05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

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3.11.05 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善盡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

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

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7-1 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	廖世文	元智大學 化工所	美孚曲面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特助	位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衛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精泉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Ways Technical Corp. (Samoa)法定 代表人 位速科技國際控股(股)公司法定 代表人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鈦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碳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位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位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威科技(股)公司法定代表人 永能科技(股)公司法定代表人	4,365,025
董事	林詩芸	臺北醫學 大學生物 科技高階 管理碩士	犇祿東進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 管理部副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特助 華遠匯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部協理 羅百酷股份有限公 司行政管理部總監	衡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協理	0
董事	林釗正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Industrial Adminstr ation	德欣創業投資(股) 公司總經理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奇揚網科(股)公司 監察人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位速科技(股)公司董事 衛斯實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人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薩摩亞商雙魚資本管理顧問(股)公 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雙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 理 雙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675,623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彥宏	中山大學 電機研究所碩士	交大天使投資俱樂部執行長 精泉科技公司董事 晉弘科技公司董事 創控科技公司董事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欣創投公司協理 台灣思科系統經理 精業電腦公司系統工程師	位速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雙魚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發展軟體公司 監察人 光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531,000 52,000
獨立董事	游正義	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奇揚網科(股)公司 財務長 巴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位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位速科技(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位速科技(股)審計委員會委員 台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0
獨立董事	黃騏弘	政治大學 政治學系 博士	奇吉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位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位速科技(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位速科技(股)審計委員會委員 奇吉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奇吉工業(股)公司經管室經理	0
獨立董事	李哲生	美國密西根大學 機械博士	鴻海集團副總經理 富智康國際控股公司 執行董事	位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位速科技(股)審計委員會委員	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朱俊穎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德宇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和邑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新北市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 新竹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法律諮詢律師	位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位速科技(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位速科技(股)審計委員會委員 鼎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協會法律顧問 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法律顧問 中華創意設計協會法律顧問 中華茶學研究協會法律顧問	2,000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要求。
第十六條	<p>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p>	<p>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p>	配合法令規定要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應提撥下列酬勞：</u></p> <p><u>1. 員工酬勞：</u>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u>2. 董事酬勞：</u>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配合法令規定要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p>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

112.06.19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度內保留 13,925,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以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因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112.06.19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

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組成，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若違反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

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或是填寫之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時限內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8,000,000	10,653,606

(二)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廖世文	4,365,025	4.18%
董事	吳信田	1,081,958	1.04%
董事	林釗正	1,675,623	1.61%
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彥宏	3,531,000	3.39%
獨立董事	黃騏弘	0	0.00%
獨立董事	李哲生	0	0.00%
獨立董事	游正義	0	0.00%
獨立董事	朱俊穎	2,000	0.00%
全體董事持股股數(註 2)		10,653,606	

註 1：截止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104,311,737 股。

註 2：獨立董事持股數不計入。

